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5年12月成立。

2) 目的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定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可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職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